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申請注意事項說明

本說明僅列出部分注意事項，詳細規則請以博班教務規則為準

◆ 考試時間及次數：

依博班教務規則規定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博士修業期間累積滿第 4 學期前完成，最多不超過第 10 學期，且各研究生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。

*第 4 學期等同於博班二年級下學期，第 10 學期等同於博班五年級下學期。

◆ 系辦受理申請期間：

上學期申請期間為開學後至 10 月 1 日前；下學期申請期間為開學後至 3 月 1 日前。

◆ 繳交文件：

1.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
2. 成績單
3. 國際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接受函及全文
4. 該篇發表文章的論文比對結果報告